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原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原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审计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审计署《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原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